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填报人：林逸珊

联系电话：0755-28948158



一、龙岗区民政局本级基本情况

(一) 龙岗区民政局本级主要职能

区民政局本级是区政府主管民政事务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全区社会工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社会组织党建督促指导、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慈善、基层政权建设、收养登记、社会事务（包括婚姻登记、行政区划）等行政管理工作。区民政局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主体承接政府转移的职能，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区民政局本级 2021 年总体思路是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和市民政局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以深化改革、开拓创新为动力，全面履行民政工作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专项行政管理职责，严守防范风险、民生兜底、廉洁从政三条底线，全面推进新时代龙岗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对标“老有颐养”，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对标“弱

有众扶”，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背景下的社会救助工作；对标“共建共治共享”，持续强化社区基层治理；对标“底线思维”，夯实民政事业基础；对标“作风建设提升年”，加强民政党员干部队伍管理。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区民政局本级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1 年度年初预算 13257 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根据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局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基本建立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较好。

2021 年，民政局本级财政拨款总额为 13067.2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61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3049.3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6.48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 10194.8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0030.0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38%。

2. 财务管理合法合规。

我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内控建设进一步规范财务

管理的意见》及《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内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工作手册)》(深龙民〔2021〕8号)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以规定的方式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及2020年部门决算。

3.项目管理规范有效。

我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区级部门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内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工作手册)》(深龙民〔2021〕8号)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局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4.资产管理安全高效。

我局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局本级国有资产总额为373.6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6.87万元,非流动资产总额216.81万元,其中包含固定资产净值173.12万元,无形资产净值9.44万元,在建工程34.26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100%。2021年资产处置收入185元已通过非税系统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二、龙岗区民政局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对标“老有颐养”,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区级养老护理院项目建设。开展四级联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社区“夕阳红”都市养老服务中心提质升级。抓好

“深圳健康养老学院龙岗分院”培训质效。

二是对标“共建共治共享”，持续强化社区基层治理。开展社区区划优化调整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做好做优社区民生“大盆菜”项目。扎实做好2021年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强化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加强。鼓励社会组织积极有序参与社会治理。

三是对标“底线思维”，夯实民政事业基础。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守住民生兜底底线。守住廉洁从政底线。

四是对标“作风建设提升年”，加强民政党员干部队伍管理。坚持党建引领。弘扬实干作风。炼就“五过硬”党员干部队伍。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学好党史，办好实事，学史力行“有深度”。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制定《龙岗区民政局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加强对局机关各党支部、区社会组织党委直属党支部的督促指导，抓牢抓实民政领域党史学习教育。坚持

“三学联动”推动党史教育走深走实。建立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机关各支部、党员个人“三学联动”机制，深化线上线下学习方式，激发民政党员干部党史学习热情。“走出去”和“请进来”激发学习活力。组织机关各党支部党员干部和区社会组织党委党员450人次“走出去”，开展现场教育活动24次，厚植党员干部爱党爱国情怀。

国情怀。把党史学习教育专家“请进来”，邀请区委党史学习教育宣讲团讲师开展主题讲座，牢记初心使命，砥砺前行。选树“民政榜样”先进典型3名，以身边榜样教育身边党员。边学

边干铸就民政担当本色。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效的重点内容和重要标准，制定19项“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清单，推动各项惠民政策有效落实。其中，“弱有众扶”项目入选“我为群众办实事”全市重点民生项目，得到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二巡回指导组林苗组长高度好评。

2. 老有颐养，幼有善育，救急难兜底民生服务有保障。聚焦业主责和居民群众关切，认真履行“最底线的民生保障”职责，积极完善全覆盖可持续的救助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初显。承接“全市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组织编制了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服务、人员配置、评价、监管标准体系，在龙城街道试点建成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社区长者服务站、小区长者服务点，并将养老服务延伸至家庭，为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供软硬件标准示范。全面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发放高龄津贴4296.24万元，为633名特殊困难户籍老年人提供家政、照料等居家上门服务，累计发放服务补助金201.94万元。社会救助更加精准到位。全市率先出台推进“弱有众扶”先行示范若干措施，全年累计发放各类救助扶助金和残疾人“两项补贴”3027.62万元，社会救助经验入选广东省社会救助领域典型案例。依托全区条块救助站点和应急避难场所，在全区11个街道111个社区设置了147个临时救济点，与区救助管理站形成“1+11+147+N”救助网络，最大限度排查发现并救助安置困难

群众。儿童福利水平不断提升。区社会福利中心用父母之爱抚养孤残儿童，让 280 余名集中供养孤残儿童得以善育、良医、优教、众扶，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按月足额发放散居孤儿、困境儿童生活补贴费用，共向全区 7 名散居孤儿、31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 11 名其他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补助共计 103.56 万元。

3. 深化改革，提升服务，促进公共服务水平提质增效。不断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标准，积极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民政服务，着力建设群众满意的服务型机关。主动作为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全市率先制定发放“告知单”，让市民群众“一单”了解婚姻登记政策，避免“来回跑”。全年办理婚姻登记 1.57 万对，婚姻登记准确率、合格率均达 100%。做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工作，共办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1640 对。圆满完成祭扫安全保障任务。民政事务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坚持智慧便民原则，统筹全局的审批服务创新举措，实现我要换、补发社会团体证书等 3 个事项“一件事一次办”，社会组织登记证书补换发等 10 个事项“秒批办”，发放高龄老人津贴等 18 个事项“无感申办”，让群众少跑腿，为群众办事，获群众广泛好评。全区共成立社会组织 1861 家，其中登记 1140 家，备案 721 家，数量位居全市各区前列。稳步推进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推动我区“冠名基金”建设，目前全区设立 20 家“冠名基金”，涉及资金近 500 万元。协助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学子献爱心”等系列对口帮扶

爱心捐赠活动，收到捐款 371 万元、支出 320 万元。

4. 立足法治，依法行政，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服务能力。全力抓好“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努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稳步推进社区规模优化调整试点工作，《基于均衡化的城市社区规模优化调整工作研究》荣获全国民政政策理论研究三等奖。平稳完成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共推选出居民代表 6882 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411 人，顺利产生新一届居委会班子成员 826 名、新一届居民小组长及成员 1004 名。优化

“大盆菜”项目实施机制，全年申报备案“大盆菜”项目 1678 个，经费总额 2.8 亿元，切实把群众的事办实办好，不断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成立全市首个社会组织党史教育中心，搭建社会组织党史学习教育阵地；创办全市首个区级社会组织党校，筑牢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根基；建立全市首个社会组织党建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为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提供制度化、标准化、清单化指引。在全市各区率先制定“双百工程”区级实施方案，提升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水平。深入实施“深龙社工英才计划”，引留优秀人才、培养本土人才，2021 年龙岗区考取高级社工师的有 8 名，数量位于全市各区之首。

5. 政治引领，廉洁从业，锻造业务过硬民政队伍。教育党员干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共召开党组会 35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将

新时代新思想贯穿于民政工作全过程和方方面面，使之成为指导民政工作实践、推动龙岗民政事业新发展的利器。坚持谈心谈话常态化，今年以来累计谈心谈话 42 人次，将违反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的苗头性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全面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各党支部共召开支委会 37 次、党员大会 23 次、党小组会 78 次，上党课 12 次，确保了党内政治生活常态化，强化了支部建设的生机活力。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一年来，我局抓工作重点，抓亮点创新，在疫情防控、民生事业、法治建设和基层治理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和指导实践，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抓牢抓实民政领域党史学习教育，组织机关和区社会组织党委党员 450 人次开展现场教育活动 24 次。制定 19 项“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清单，其中“弱有众扶”入选全市重点民生项目。创办全市首个区级社会组织党校和党史教育中心，筑牢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根基。抓实抓牢意识形态工作，坚决守好主阵地、汇聚正能量。

二是兜住社会救助底线。全市率先出台推进“弱有众扶”先行示范若干措施，全年发放各类救助扶助金和残疾人“两项补贴”3028 万元，社会救助经验入选广东省社会救助领域典型案例。依托全区条块救助站点和应急避难场所，在全区 11 个街道 111 个

社区设置了 147 个临时救济点，与区救助管理站形成“1+11+147+N”救助网络，最大限度排查发现并救助安置困难群众。按月足额发放散居孤儿、困境儿童生活补贴费用，共向全区 49 名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补助 104 万元；区社会福利中心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

三是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承接“全市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组织编制了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服务、人员配置、评价、监管标准体系，在龙城街道试点建成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社区长者服务站、小区长者服务点，并将养老服务延伸至家庭，为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供软硬件标准示范。全面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发放高龄津贴 4296 万元，为 633 名特殊困难户籍老年人提供家政、照料等居家上门服务，累计发放服务补助金 202 万元。

四是提升基层治理活力。稳步推进社区规模优化调整试点工作，《基于均衡化的城市社区规模优化调整工作研究》获全国民政政策理论研究三等奖。平稳完成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产生新一届居委会班子成员 826 名、新一届居民小组长及成员 1004 名。不断优化“大盆菜”项目办理机制，全年申报备案项目 1678 个，经费总额 2.8 亿元，有效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全区共成立社会组织 1861 家，其中登记 1140 家，备案 721 家，数量位居全市各区前列。在全市率先制定“双百工程”区级实施方案，持续提升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水平。

五是促进公共服务便民高效。全市率先制定发放“告知单”，

让市民群众“一单”了解婚姻登记政策，避免“来回跑”；共办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1640对。圆满完成清明、重阳祭扫安全保障任务，累计接待祭扫群众15.33万人次。民政事务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实现我要换、补发社会团体证书等3个事项“一件事一次办”，社会组织登记证书补换发等10个事项“秒批办”，发放高龄老人津贴等18个事项“无感申办”。稳步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全区设立20家“冠名基金”，涉及资金近500万元。

六是推动法治建设扎实有效。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集中学习法治理论4次，举行领导干部法治培训班3期。全面推进普法宣传教育，将全局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制教育网上培训列为必修课且考核成绩优秀率达95%。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做到“定期梳理、应修尽修、应废则废”。定期开展民政监管对象行政检查，共检查社会组织18家、养老机构2家，取缔非法社会组织1家。为全区社会组织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100余次。

七是抓实抓牢安全生产。持之以恒抓实“三年行动”，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锲而不舍抓牢“一线三排”，定期开展民政领域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检查各类场所1215次，隐患整改率100%。全力以赴备战“百日攻坚”，围绕区党代会、区级领导班子换届、国庆中秋等时间节点，扎实推进民政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整治攻坚行动，守牢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底线。

八是抓好廉政风险防控。坚持谈心谈话常态化，累计谈心谈话42人次，将违反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的苗头性问题消灭在萌

芽状态。制定实施内控管理制度，全面梳理预决算、收支、资产、工程、政府采购、合同等工作业务流程，扎牢了制度“笼子”。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单位通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收获了一定的经验，主要为：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细化部门预算支出，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人，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是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三是对法支出的项目及时报财政统筹回收。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9.46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一是个别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没有全部完成。如 2021 年社会救助工作经费，预算按照购买 21 名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充实我区基层社会救助力量，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141.12 万元。在项目招投标准备阶段，市民政局下发了《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根据通知要求街道级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需整合纳入社会工作服务站统一管理使用，因此将原用于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调整为非政府采购指标，只保留区一级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 2 人 2021 年实际需要支付购买服务费 12.4 万元，该项目剩余 128.72 万元，调剂至 2021 新增业务适老化改造

及婚姻登记大厅新增场地装修及区救助管理站受助人员医疗费等。二是预算编报科学性有待加强。龙岗区区级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项目原预算金额为 110 万，根据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项目建设工作协调会议议定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项目建设用地由平湖街道禾花社区自来水厂对面福利设施用地 (PH-GIC7-04) 调整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东侧福利设施用地 (PH-GIC7-02)，项目赋码及项目名称保持不变。因区养老护理院项目用地发生了调整，原先制定的工程建设进度已无法推进，我局跟区发改申请回收了 109 万。

2、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部门预算支出过程中的绩效控制，增强预算绩效管理观念。2021 年度所有预算支出，包括年初部门预算支出、年中追加经费支出以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对应的支出，均实行支出绩效监控工作，适时跟踪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等，对无法支出的及时报财政统筹回收。二是加强项目经费的绩效管理，提前精细做好事前评估，将预算绩效工作落实到责任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发展。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探索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绩效考评的指标体系。结合绩效目标合理地确定绩效评价标准及与其对应的可实现的绩效指标，并运用年度比较数据细化产出指标。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8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8.3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规定（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资产管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5 聘员 2 人，公务员 17 人，职员 7 人，工勤人员 5 人。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最高得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8	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9.2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3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9	6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 95\%$的，得6分；</p> <p>2. $90\% < \text{满意度} < 95\%$的，得4分；</p> <p>3. $80\% < \text{满意度} < 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 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9.46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